

臺北市南港區民俗委員會

111 學年度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申請資格：設籍南港區滿1年(含)以上之各組優秀清寒學生。

※申請期限：自 112年9月27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組別	名額	111 上、下學期成績		金額	備註
		智育	德育(操行) 或優良紀錄		
大學組	共 10 名	75 分	80 分	4,000 元	在職專班、進修部除外
高中(職)組	共 10 名	80 分	80 分	3,000 元	---
國中組	共 15 名	80 分	80 分	2,000 元	---
國小組	共 15 名	80 分	80 分	1,500 元	---

*各組各科成績不得有任一科不及格。

*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學組：各一年級學生得檢具前一學年度原就讀學校之相關成績單及文件提出申請。又如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申請手續及繳交文件：

- 一、申請表請掃 QRcode 下載或至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網站
(<https://ngdo.gov.taipei>)最新消息區下載。
- 二、11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 三、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四、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前項文件請依序裝訂後，以郵寄或親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8樓 南港區公所人文課呂先生收」，如有證件不全或不實者，概不受理。

※審核申請原則以低收、中低收入戶及清寒家庭之優秀學生為獎助對象，依學年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各組設有名額限制。經審核結果獲獎之學生本人或其家長如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預定113年2月2日下午舉辦】，可見證參與受獎榮耀時刻，本會除另致贈精美禮品，並由工作人員協助拍照以供留念。